

(说明：未签订“五技合同”的，请在“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”中上传此“空白表”)

六、已签订的“五技合同”情况

申报2023年江苏省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姓名					
已签订的合同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开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许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咨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服务				
合作双方名称	高校院所名称：				
	江苏企业名称：				
合同起止时间		合同额	万元	已到账额	万元
是否在技联在线网站“校企联盟备案系统”完成备案登记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在“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”完成合同认定登记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负责人		手机号码			
项目参加人员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，总人数不超过5人，企业参加人员1-3人）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所学专业	现从事专业	职称或职务	
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	(300字以内)				
备注	申报科技副总项目的人才与企业已签订“五技合同”的请填写此表（未签订“五技合同”的不需要填写此表）。本表填写的内容仅供省委人才办、省科技厅了解掌握人才与企业已开展的产学研合作情况，并不作为优先认定科技副总项目的依据。				